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2,99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5 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业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997,800股变更为382,871,8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分红派息距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已确定了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而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

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应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2,87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1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1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12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2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1	李占明
2	01*****500	李占强
3	01*****991	李明强
4	01*****673	李明卫
5	01*****357	刘岩
6	01*****117	董晓强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国安 张烨

咨询电话：0379—67891833 67891813

传真电话：0379—67891813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